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

楚财教〔2019〕227号

楚雄州财政局　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　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332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市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　　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）。此款列入2019年“2050202小学教育”相关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“513转移性支出”，支出时根据实

际情况列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及资金分担比例。2019 年 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补充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州和县市四级分担。本次下达的省级资金，用于农村小学不足100人的学校及教学点补充公用。州、县市分担比例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3〕62号）执行。具体分担比例为：

县市名称	中央	省级	州级	县市
楚雄市、禄丰县	80%	14%	2.4%	3.6%
南华县、大姚县、武定县	80%	14%	2.7%	3.3%
双柏县、牟定县、姚安县、永仁县、元谋县	80%	14%	3%	3%

二、补助标准。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，10 人以上的按照 100 人补给公用经费，10 人及以下的教学点按照30人补给公用经费，补充下达标准均为600元/生.年。

三、请各县市级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尽快将补助资金下达，确保公用经费资金及时拨付到学校，确保全部用于农村小学不足100人的学校及教学点公用经费开支。各级要加强对学校经费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规定，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和开支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件：1. 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补充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19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补充公用经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楚雄州财政局　　楚雄州教育体育局

2019年1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11月15日印发